2017年潜江市总工会预算公开补充资料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17年, 市总工会部门收入预算为432.8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276.89万元，企事业单位向工会拨缴的工会经费本级留存收入为125万元，市总工会门面出租租金收入29.8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0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32.83万元，按经济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5.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0.15万元，公用支出62.38万元，项目支出184.97万元。按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8.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83万元，医疗卫生支出2.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2万元。

1.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潜江市总工会政府采购预算收入来源分为三部分：一般预算(财政拨款)7.38万元，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5.98万元，其他资金10万元，合计23.36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3.36万元，按采购类别分类包括：车辆保险0.8万元，车辆加油5.98万元，其他消耗用品0.4万元，纸张0.5万元，墨盒、墨粉0.2万元，硒鼓0.14万元，路由器0.08万元，图书资料1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书屋建设），空气调节设备（包除湿设备）0.6万元，办公家具办公家具0.5万元，打印机0.6万元，计算机1.8万元，车辆维修1.76万元。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财政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